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4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10月10日15:00至2024年10月1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锦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15:00至2024年10月1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1	汇嘉时代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30-下午18:0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壹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联系人:张佩

2、联系电话:(0991)2806989

3、传真:(0991)2826501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4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购买关联方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的部分商业地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先生、潘艺尹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潘锦海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4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购物中心”)拟以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购买关联方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汇投”)持有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的部分商业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 昌吉汇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昌吉汇投100%的股份;潘锦海先生持有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7.57%的股份;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潘锦海先生分别持有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8.06%、41.9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昌吉汇投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昌吉汇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95.94万元。

● 本次竞买事项具体成交金额以及能否竞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签署合同、交付款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下属分支机构昌吉购物中心与昌吉汇投于2016年9月及2018年10月分别签订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租赁昌吉汇投持有的位于昌吉市中山南路以西133号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的部分商业房产,作为汇嘉时代昌吉购物中心的运营场所,租期共计11年。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开业运营。汇嘉时代昌吉购物中心以庭州不夜城为辐射点,通过重点打造和规划落实,辐射周边如新疆大剧院、昌吉回民小吃街等多项目互惠互通,目前已成为昌吉市的新商业地标。

为充分整合业务资源,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昌吉购物中心拟以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购买昌吉汇投持有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的部分商业房产。若竞买成功,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成交确认书与昌吉汇投签署协议以及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单项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4)第1282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9,796.93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丁睿先生、潘艺尹女士回避了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昌吉汇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95.94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昌吉汇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昌吉汇投100%的股份;潘锦海先生持有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7.57%的股份;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潘锦海先生分别持有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8.06%、41.9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昌吉汇投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068833316B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1号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潘锦海先生持有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7.57%股权;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潘锦海先生分别持有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8.06%、41.94%股权。)

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昌吉汇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信用状况:昌吉汇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向关联人购买资产类别。

2.权属状况说明:标的资产已作为抵押物,为相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增信。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是由昌吉汇投2014年投资建设的集购物、餐饮、娱乐、步行街、办公、居住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分为A区、B区和C区,A区为购物中心,B区为商业街,C区为商住两用楼。购物中心及商业街项目分两期建成,其中A区为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139,371.00平方米;B区为购物中心及商业步行街,建筑面积70,819.46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210,190.46平方米。

本次拟竞买的标的资产包括A区整体,建筑面积139,371.00平方米;B区负一层、负二层(购物中心部分),建筑面积42,548.62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181,919.62平方米。A区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41,093.42㎡,B区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26,181.50㎡,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处于一级商业地价区,终止日期为2053年6月23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29.50年。

2016年9月昌吉购物中心与昌吉汇投签署租赁协议,并于2018年10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昌吉购物中心租赁昌吉汇投持有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租赁面积约21万平方米,作为昌吉购物中心的经营场所。租期共计11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租金约定为租期前六年(即2018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为每年2,500.00万元(含税),后五年(即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为每年3,000.00万元(含税),合计30,00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6,670.77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50,129.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标的资产于2024年9月19日公开挂牌拍卖,起拍价为71,882.46648万元。公司委托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4)第1282号)。根据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昌吉市房地产发展趋势、历史数据分析预测,标的资产剩余租期5年,根据昌吉购物中心目前的租金收取情况并考虑一定的增长率,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9,796.93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根据同类物业近年租赁合同的租金水平变化情况,类似物业在租赁期间的租金年增长率为2%-5%。参考发达国家GDP长期增长水平,综合对未来经济预期、商业零售业的远期稳定发展潜力等因素,考虑同类租金市场年租金增长情况及当地经济发展情况,昌吉购物中心目前的租金收取情况并考虑一定的增长率,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9,796.93万元。

2.标的资产位于昌吉市中山路133号,选取周边3家可比商业地产与标的资产价格做一比较如下:

(1)百*药房

坐落于昌吉市延安南路,建成日期为2023年,简单装修,2023年12月的平均交易价格约为10,550元/平方米。

(2)连*便利店

坐落于昌吉市北京南路,建成日期为2017年,简单装修,2023年12月的平均交易价格约为10,091元/平方米。

(3)转*商行

坐落于昌吉市服装百货精品街与饮食服务街交叉路口往南约100米,建成日期为2014年,简单装修,2023年12月的平均交易价格约为10,642元/平方米。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所采用的定价原则、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最终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竞买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若竞买成功,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成交确认书与昌吉汇投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统一经营权与产权,提高管理效率

目前,标的资产产权人为昌吉汇投,实际运营方为公司。在当下消费环境尚待提振的大背景下,零售企业需降本增效、提高管理效率以应对当下挑战。收购标的资产后,产权及经营权均归公司所有,将有助于门店的统一管理及营销活动的开展,标的资产经营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减少关联交易、规避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长期整租昌吉汇投房产,构成持续的关联交易;未来整租合同到期后,若由关联方负责运营将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为规避上述问题,且当下不动产估值处于相对低位,此时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公司持续经营与管理。

(三)收购有助于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2024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做出“乌昌经济一体化”重大战略决策的第20个年头,20年来昌吉与首府乌鲁木齐的发展紧密相连。昌吉购物中心目前已成为昌吉市新的商业地标,公司收购昌吉购物中心有助于增强在昌吉市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新疆区域的商业版图。同时,不动产纳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与质量,有效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

(四)收购有利于充实公司资产规模,提升未来资本运作空间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约42亿元,体量相对偏小,通过收并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提升后期资本运作空间。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资源的充分整合,促使产权、经营权有机统一,使公司的软、硬实力得到共同提升,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定价公开、透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竞买事项具体成交金额以及能否竞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潘丁睿先生、潘艺尹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潘锦海先生将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4-05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萧钢构”)拟与关联自然人蔡志恒先生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杭萧”)进行增资,增资总额2,800万元,两方分别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其中:杭萧钢构以现金方式增资2,786万元,自然人股东蔡志恒先生以现金方式增资14万元,兰考杭萧原股东之一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兰考杭萧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同意后,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兰考杭萧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蔡志恒先生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兰考杭萧进行增资,增资总额2,800万元,两方分别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其中:杭萧钢构以现金方式增资2,786万元,自然人股东蔡志恒先生以现金方式增资14万元,兰考杭萧原股东之一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前,兰考杭萧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杭萧钢构出资7,450万元(持股74.5%)、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持股25%)、自然人蔡志恒先生出资50万元(持股0.5%)。本次增资后,兰考杭萧注册资本将增至12,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杭萧钢构出资10,236万元(持股79.97%)、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持股19.53%)、自然人蔡志恒先生出资64万元(持股0.5%),兰考杭萧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蔡志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蔡志恒,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和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0.5%的股份。

蔡志恒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和相关信息外,公司与蔡志恒先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兰考杭萧,本次交易类别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概况

兰考杭萧成立于2019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法定代表人为王雷。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桥梁、新型建筑材料(沙、石料除外)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杭萧钢构持股74.5%、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自然人蔡志恒先生持股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兰考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1,791,729.3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162,983.19元,负债为人民币326,628,746.13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4,513,861.49元,净利润为1,511,265.18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兰考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5,270,899.8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4,258,904.61元,负债为人民币291,011,995.27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6,781,175.27元,净利润为-10,904,078.58元。(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兰考杭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增资标的资信状况

兰考杭萧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增资兰考杭萧,有利于提升兰考杭萧的资产实力和增强商业信用,增加其运营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人才吸引、市场拓展等方面都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增资完成后兰考杭萧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同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4-05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336.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和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336.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7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16,185.8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201,900,616.45元,负债总额79,795,828.72元,净资产122,104,787.73元,资产负债率39.52%;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22,812,091.57元,净利润-22,736,938.71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335,941,606.69元,负债总额223,422,424.05元,净资产112,519,182.64元,资产负债率66.51%;2024年1-6月利润总额-11,746,122.94元,净利润-11,054,316.4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受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4、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NCSXJF2023030]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9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2024年9月20日10:00-11: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2024年9月20日10:00-11:0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存货多原因?

回复:公司为有色冶炼行业,主要产品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该类产品市场价值较大,导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中间占用价值较大。公司坚持以创效为中心,以稳产、高产、满产为目标,不断优化生产模式,持续推进效益化生产,严格落实配料管理,全面加强工艺操作,积极实施“降库存”、现场管理等活动,从而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近期金银铜连续涨价创近几年新高,请问公司这三种金属产量多少?

回复:公司坚持以稳产、高产、满产为目标,建立差异化管控模式,提高炉窑作业率和投料量,减少炉况波动和故障停机率,加强生产调度,统筹重点项目建设、系统大修,精心组织安全生产,确保生产连续稳定。上半年,公司铅产品、阴极铜、黄金、白银分别完成28.90万吨、8.57万吨、7.73吨、765.72吨。谢谢关注!

问题3:铅产品毛利一直很低,在负数徘徊,有什么改进办法吗?

回复:公司主要从事铅、铜冶炼,产出铅锭和阴极铜,同时对黄金、白银、锌、硫酸等有价金属和有价元素进行综合回收。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充分、高效回收铅、铜冶炼过程中产出的黄金、白银、锌、硫酸等副产品,增加企业效益。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冶炼过程中注重原生矿、再生资源混合冶炼,实现节能降耗和效益最大化。谢谢关注!

问题4:公司冶炼项目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回复:近年来,公司一直引领着国内铅冶炼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并超前于全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公司铅冶炼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优于国内平均水平,被工信部列为有色金属行业能效标杆企业。公司拥有富氧底吹氧化-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炼铅、废旧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再生铅工艺、底吹炉炼金银、铜